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有了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	产 品 名 称	认购 金额	产品 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 年化 收益 率	资金来源	关联 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 财产品	2000 万元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2.80%	闲置自有 资金	无
张家港农村商业 银行	“金港湾·稳 添利” 20160725 期 （保本）3M 人 民币理财产品	4000 万元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00%	闲置自有 资金	无
中国民生银行	挂钩	4000	保本	2016 年 7	2016 年 10	3.00%	闲置自有	无

	USD3M-LIBOR 结构性存款	万元	浮动 收益 型	月 20 日	月 20 日		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 心得利·90 天”人民币理 财产品	1000 万元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3.55%	闲置自有 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投资风险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2、“金港湾·稳添利”20160725期（保本）3M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 a、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
- b、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
- c、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从投资人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投资人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人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4）提前终止及在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根据约定，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其他因客户原因未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导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

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遭受损失。

（7）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产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损失。

3、挂钩 USD3M-LIBOR 结构性存款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处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4、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如因市场风险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农行有权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并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果决定终止本产品，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及客户持有期限向持有本产品的客户返还资金。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

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内审部人员，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正常生产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发行主体	产 品 名 称	认购 金额	产品 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 年化 收益 率	资金来源	关联 关系	备注
凯拓天和（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凯拓稳健 7 号 创新投资基金	1600 万元	契约 型基 金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8.0%	闲置自有 资金	无	未到期
上海良卓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良卓稳健 2 号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	契约 型基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7.5%	闲置自有 资金	无	未到期

	专项投资基金		金						
上海华领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华领定制 1 号 银行承兑汇票 专项投资基金	2000 万元	契约 型基 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8.0%	闲置自有 资金	无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 高” 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人 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16 年 7 月 1 日	工作日可 随时赎回	保本 浮动	闲置募集 资金	无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	挂钩 USD3M-LIBOR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80%	闲置募集 资金	无	未到期
张家港农村商业 银行	“金港湾·稳 添利” 20160709 期 (保本) 1M 人 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2.95%	闲置募集 资金	无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